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合法有效。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振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全部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主要内容

2017年度经营情况稳定，总经理就公司经营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

汇报。

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主要内容

2017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董事长就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

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主要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624号《审计报告》。

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主要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0）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1）。

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83,481,7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008,902.00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本预案至本预案实施

完毕期间，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17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并为公司 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御食园公司之关联方北京泷钊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给御食园公司借款 78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全部还清，并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43,983.33 元。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发现，特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2.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长曹振兴、董事王大宝回避表决，由其余5名无关联董事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治理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其他内容不变。

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聘任杨嘉胜为公司副总经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